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(111.11.29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法定名稱為：「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系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系友感情，強化系友團結，增進系友與母校之連結性，並協助母系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四條 於朝陽應用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肄、畢業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，唯須辦理入會手續及繳交會費才享有本會權利義務。
- 第五條 凡現於本系所就讀同學，均為本會之學生會員。
-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，服從決議，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，並按時繳納會費及一切依本章程應盡之義務。
-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，經除名之會員不得再申請入會。
- 第八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
- 第九條 本會榮譽會員及團體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
- 一、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本系之教職員及對本會有傑出貢獻者，均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
 - 二、對母系、本會有特殊貢獻或捐贈獎學金者，經理事會通過聘為榮譽會員。
 - 三、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，得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應推派一人，行使會員權利和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休會時期以理事會代行職權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推選十五位為理事，組成理事會，另推選五位為監事，組成監事會。理事、監事任期皆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會，由理事中互選五名擔任，並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（系友會會長）、副理事長及執行秘書各一名，任期以二年為原則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（系友會會長）一名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負責主持會務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一名，由監事中互選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十五條 前任理事長（系友會會長）為下屆當然理事。
- 第十六條 理事長（系友會會長）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依校友總會組織章程規定，由理監事會推舉理監事參與校友總會權利之行使。

第四章 職權

-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。
- 一、制定並修改本會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贈之數額及方式。
 - 四、審議理事會、監事會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決算。
 - 五、討論相關會務。
 - 六、其他事項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。
- 一、執行本會會務。
 - 二、執行並推動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 - 三、擬定年度工作目標、計畫及預算。
 - 四、審查會員入會。
 - 五、籌備會員大會之召開。
 - 六、選舉校友總會代表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長（系友會會長）之職權。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主席。
 - 二、召集理事長會議。
 - 三、督導日常事務之推展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。
- 一、審查、督導理事會之履行職務。
 - 二、審核經費與預算。
 - 三、辦理其他監察事項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。
- 一、辦理監事會之決議事項。
 - 二、召集監事會議。
 - 三、辦理日常事務。
- 第二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，得享下列權利。
- 一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 - 二、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 - 三、收受本會刊物之權。
 - 四、母系其他服務或洽詢之權。

第五章 會議
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與本校校慶同一日舉行，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，會員大會之召集，出席理事需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請求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請求。
- 第二十五條 理監事聯席會每半年召集一次，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需出席理監事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且為過半數或較多數出席人數同意行之時，決議方屬有效。
- 第二十六條 各項會議均由理事長擔任主席，如理事長因故未能參加，得指定常務理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- 第二十七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並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會議。
- 第二十八條 各項會議均需作成記錄，存檔備查，並於會訊中摘要刊出。

第六章 經費
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。
一、會費收入及存款利息。
二、會員或社會熱心人士捐贈。
三、活動收費之結餘。
四、其他正當來源。
- 第三十條 會費標準。
一、凡本會基本會員每年繳納新台幣三百元。一次繳納十年常年會費三千元者，或捐款六千元以上者得為永久會員，以後不必繳納常年會費。
二、學生會員得不繳交會費。
三、本會費標準若因物價波動而不敷使用時，得經大會決議改收費標準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支出。
一、行政業務費用支出。
二、本會各種刊物（包括系訊、通訊錄等）通知之編輯、印行、郵寄等費用。
三、召開系友聯誼大會之補助。
四、提供在學生獎學金。
五、其他正當雜項支出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收入、支出，每半年在「系訊」上公布一次，以徵公信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一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即具效力，凡本會會員當共同遵守。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完善或需修改事宜，得由理事會之提議，提出於會員大會中表決通過後，再行修改或增補並公告實行之。